



葫芦岛海关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葫芦岛海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葫芦岛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葫芦岛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999 年 1 月，葫芦岛海关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0 年 5 月，正式开关。定位为偏口岸综合型海关，目前承担着葫芦岛市下属兴城、绥中等 6 个县（市）区 1 万平方公里、237 公里海岸线的海关监管等工作任务。近年来，在历届班子的不断努力下，葫芦岛海关各项建设与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先后被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葫芦岛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葫芦岛海关内设科室 6 个：办公室（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业务科、稽核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监管三科。

人员情况：在职干部职工 31 人。其中：处级领导干部 3 人，科级领导干部 12 人，老工人 1 人，退休 3 人。

公务用车 4 台。

业务基本情况：开关以来，葫芦岛海关业务构成比较稳定，总体来看业务规模不大，但门类齐全，商品种类单一，单笔业务金额较大。关区内国有企业在外贸中占主导地位，进出口商品以船舶、锌精矿、石油、工业盐、钢管和泳装为主。同时承担葫芦岛港进出境船舶监管及属地查检业务。

纳入葫芦岛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1	葫芦岛海关

第二部分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4. 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 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 72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 6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86. 70		
本年收入合计	950. 82	本年支出合计	1, 076. 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25. 44		
收 入 总 计	1, 076. 26	支 出 总 计	1, 076. 2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37	825.37	109.00			
20109	海关事务	934.37	825.37	109.00			
2010901	行政运行	825.37	825.37				
2010905	缉私办案	6.00		6.00			
2010909	海关关务	42.00		42.00			
2010911	海关监管	50.00		5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4	6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4	6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4	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0	4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0	2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2	2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2	2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8	1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2.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3	5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3	5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5	5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合 计	1,076.26	967.26	10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4.12	一、本年支出	764.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6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64.12	支 出 总 计	764.12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4	63.04	64.54	64.54		64.54	1.50	2.38	1.50	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04	63.04	64.54	64.54		64.54	1.50	2.38	1.50	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9	0.49	0.64	0.64		0.64	0.15	30.61	0.15	30.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00	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	0.0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	41.70	42.60	42.60		42.60	0.90	2.16	0.90	2.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5	20.85	21.30	21.30		21.30	0.45	2.16	0.45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3	31.93	20.72	20.72		20.72	-11.21	-35.12	-11.21	-3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3	31.93	20.72	20.72		20.72	-11.21	-35.12	-11.21	-3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8	18.88	17.78	17.78		17.78	-1.10	-5.83	-1.10	-5.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8	12.08	2.41	2.41		2.41	-9.67	-80.05	-9.67	-80.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7	0.97	0.53	0.53		0.53	-0.44	-45.36	-0.44	-4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0	56.50	56.63	56.63		56.63	0.13	0.23	0.13	0.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0	56.50	56.63	56.63		56.63	0.13	0.23	0.13	0.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0	54.50	53.75	53.75		53.75	-0.75	-1.38	-0.75	-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0	0.00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	2	2.88	2.88		2.88	0.88	44.00	0.88	44.00
合计		606.35	606.35	764.12	655.12	109.00	764.12	13. 11	2.16	13. 11	2.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28	471.28	
30101	基本工资	110.00	11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91	202.91	
30103	奖金	20.00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0	42.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0	2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8	17.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	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5	5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14		177.14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0		38.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5.30		5.30
30214	租赁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1.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4		29.04
30228	工会经费	7.00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		6.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0.70	
30302	退休费	0.50	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6.00
	合 计	655.12	471.98	183.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葫芦岛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葫芦岛海关无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1		10.00		10.00	1.71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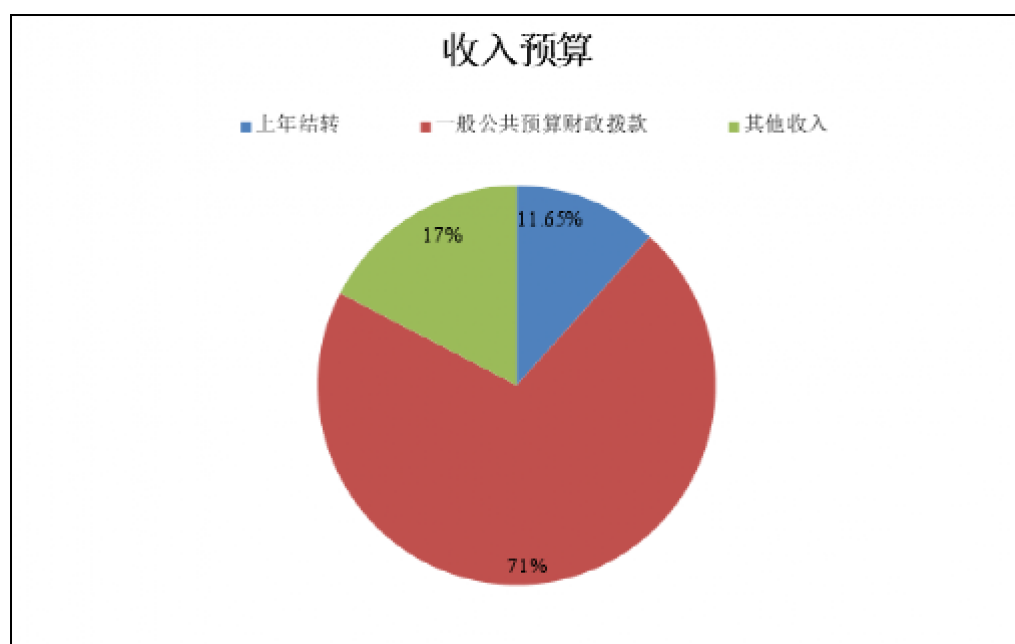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葫芦岛海关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076.2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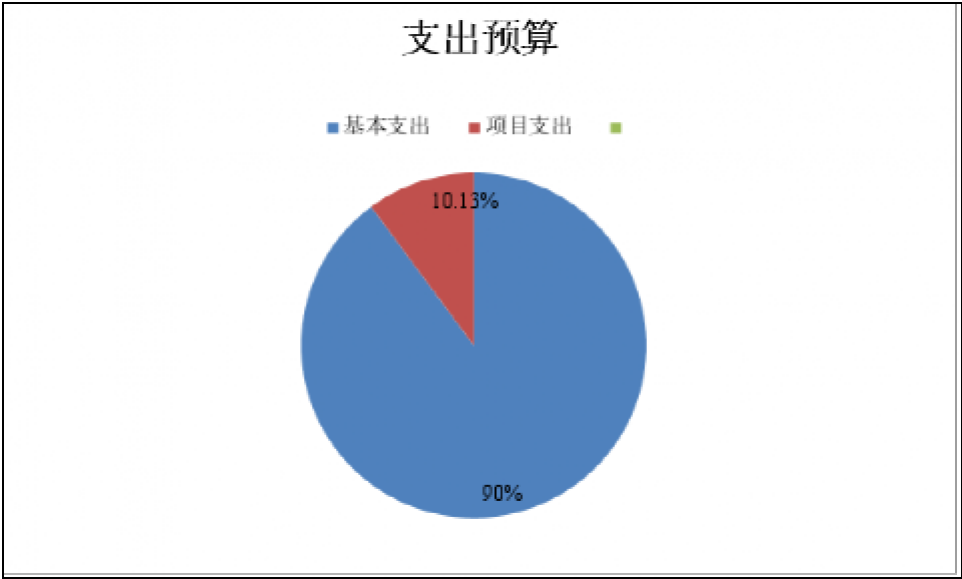
二、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收入预算 1076.2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5.44 万元,占 11.6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4.12 万元,占 71.00%;其他收入 186.70 万元,占 1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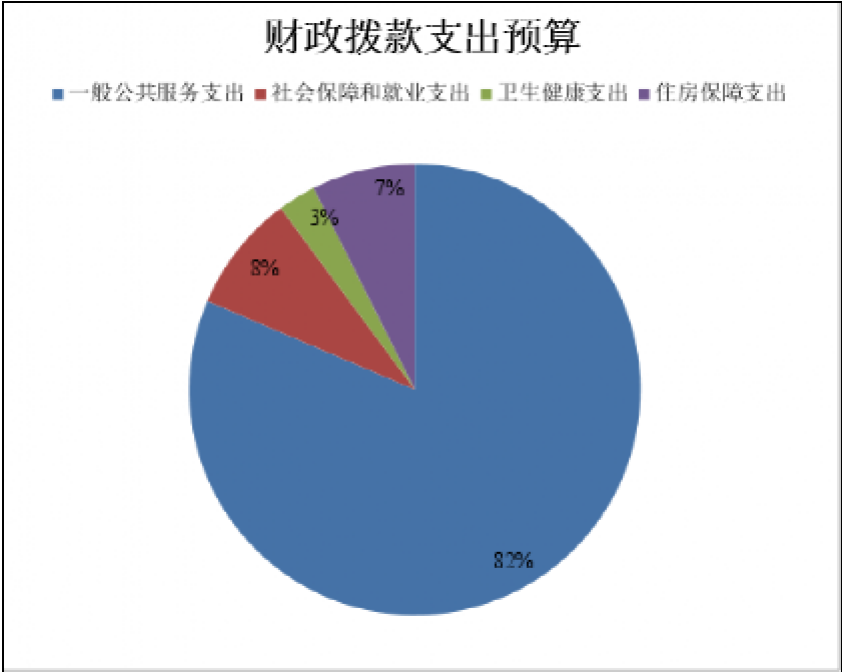
三、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支出预算 107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7.26 万元,占 89.87%;项目支出 109.00 万元,占 10.1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无。



四、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4.1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64.12 万元、上年结转 0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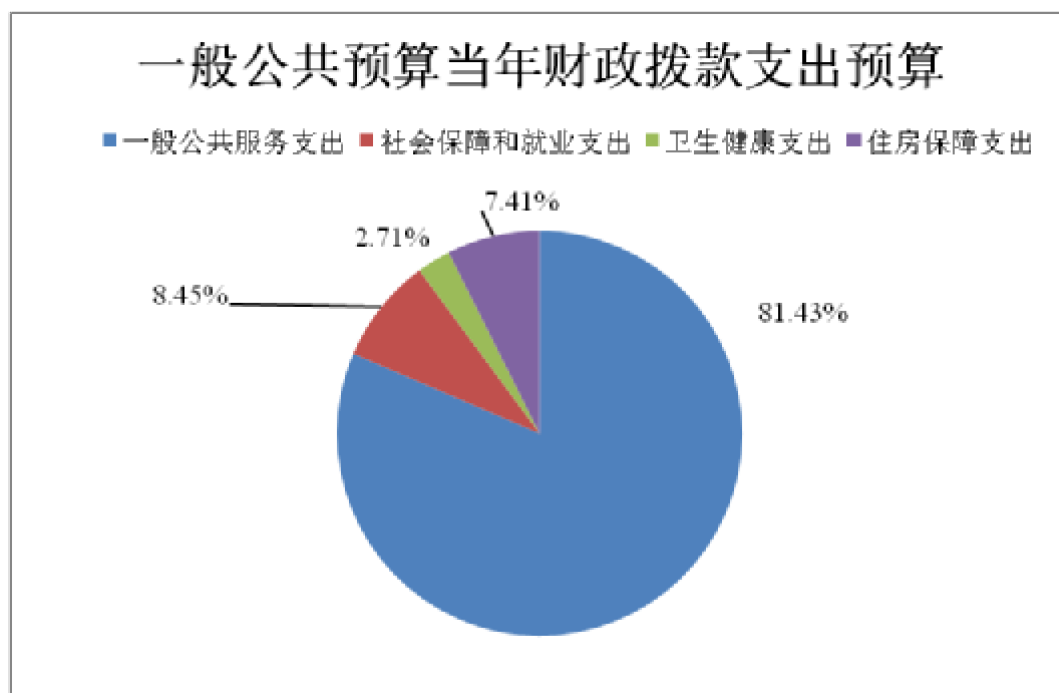
五、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764.1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1.30 万元，增长 1.5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2.23 万元，占 81.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54 万元，占 8.45%；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2 万元，占 2.71%；住房保障(类)支出 56.63 万元，占 7.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数 622.23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下同),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0.88 万元,增长 3.47%,其中:

(1) 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 513.2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2.05 万元,减少 2.29%。

(2) 缉私办案(项)2026年预算数 6.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500%。

(3) 海关关务(项)2026年预算数 42.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43 万元,增长 6.14%。主要是海关关务相关工作支出增加。

(4) 海关监管(项)2026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3.50 万元,增长 88.68%。主要是海关监管业务相关工作支出增加。

(5) 检验检疫(项)2026年预算数 11.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22.22%。主要是应对全球更加复杂严峻的疫情疫病形势,进一步防范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等方面检验检疫、鉴定、监测等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6年预算数 64.5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2.38%。
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 0.6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30.61%。主要是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数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42.6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0.90 万元,增长 2.16%。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21.3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2.1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6年预算数

20.7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1.21 万元，减少 35.12%。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17.7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1 万元，减少 5.83%。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 2.41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9.67 万元，减少 80.05%。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减少。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0.5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0.44 万元，减少 45.36%。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 年预算数 56.6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23%。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 53.7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0.75 万元，减少 1.38%。

（2）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2.8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0.88 万元，增长 44.00%。

六、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8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7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存量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1.7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方面的支出。

八、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葫芦岛海关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葫芦岛海关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葫芦岛海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3.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4.00 万元，减少 7.11%。主要原因是葫芦岛海关积极落实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葫芦岛海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葫芦岛海关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32.1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根据新修订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相关支出从其他科目转列本科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葫芦岛海关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

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葫芦岛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6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

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

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

〔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购置专项监管查验技术设备,加强葫芦岛港出入境运输工具实际监管,严厉打击走私,有效提高对核生化等违禁品的查获率,同时,在反恐维稳、支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高通关时效,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等方面,积极发挥海关的技术支撑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	≤5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设备开展登轮检疫次数	≥12.00次	10
			新增设备数量	≥18个	1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开展危化品等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工作,获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数量增加,风险评估及预警处置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提升维护国门安全水平。通过有序开展风险评估及预警处置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动植物检疫次数	≥3次	10
			制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计划次数	≥1次	10
		质量指标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经葫芦岛输入或传出率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开展从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 提高口岸出入境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结合口岸新冠肺炎、埃博拉、拉沙热、流感、疟疾、艾滋病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通过组织开展口岸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意识。通过组织开展国境口岸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 做好国境口岸及输入性病媒生物监测和病原体检测, 防止传染病传入传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次数	≥1次	30
		质量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1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1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开展葫芦岛海关行政执法、法规制修订、风险管理等各项业务工作,提升海关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通过保障业务现场正常运行,足额支付产生的各项相应支出,确保海关监管职能有效发挥;通过雇佣业务现场临时监管人员,弥补一线监管现场人手不足,满足日常或临时性通关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2台	20
		质量指标	公车可用率	≥9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 (%)	≥95%	10